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本市表演藝術之發展，本府自一〇一年起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並為經營管理本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茲為規範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下稱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共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績效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 （三）第三條明定績效評鑑委員（下稱評鑑委員）之任期、續聘（派）之人數比例、政府機關代表之評鑑委員應依職務進退以及因故出缺時補聘（派）之規定。
  - （四）第四條明定評鑑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以及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五）第五條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
  - （六）第六條明定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

量指標之訂定程序與所應包含事項範圍。

(七)第七條明定績效評鑑辦理方式及本中心之配合義務。

(八)第八條明定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分析報告之提交及績效評鑑報告之主動公開。

(九)第九條明定本府及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後續相應之監督及改進措施。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五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p>	<p>明定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p> <p>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聘（派）下列人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改聘（派）及補聘（派）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p> <p>前項第二款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p>	<p>一、明定績效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二、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由本府聘（派）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鑑作業。 三、參酌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p>

<p>數三分之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派）。</p> <p>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一、第一項明定評鑑委員之任期及續聘之人數比例。</p> <p>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代表任評鑑委員者，應依職務進退，於職務異動時，應予改聘（派）。</p> <p>三、第三項明定評鑑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出缺時補聘（派）之規定。</p>
<p>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準用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評鑑委員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二、第三項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並準用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之規定。</p> <p>三、參酌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法人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計算應出席或已出席人數時，均應予排除，以及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出席。</p>

<p>處置準則之規定。</p> <p>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p> <p>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p> <p>六、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p> <p>七、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p>	<p>一、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經營管理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以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經營管理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公共事務之實施適切並具有效能，爰參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茲依循。</p> <p>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第九點規定及「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補充說明」之要求，於第六款明定本中心就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亦應納入往後年度績效評鑑予以追蹤，俾以有效發揮績效評鑑之功能。</p>

<p>第六條 本府應依本中心所訂定之發展目標、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績效目標，訂定前條第二款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p> <p>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應涵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之目標值。</p> <p>本府得邀集本中心、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指標之訂定依據及所應涵蓋之事項範圍。</li> <li>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報本府核定，並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報請本府備查。為確保本中心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訂定之任務，明定本府據以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應涵蓋之事項範圍。</li> <li>三、為完善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之訂定並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三項明定本府得邀集本中心及外部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分討論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以臻周延。</li> </ol>
<p>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為實地訪視。</p> <p>本中心應配合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使本中心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一項明定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li> <li>二、為使評鑑作業順利進行，並使評鑑委員會確實了解本中心實際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配合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li> </ol>

<p>第八條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就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p> <p>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自評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p> <p>本府應就前項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績效評鑑報告作成後二週內，本中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p>	<p>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行政法人績效參考原則」所附「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流程圖」，明定績效評鑑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及相關時程。</p>
<p>第九條 本府應參考績效評鑑報告，作為核撥本中心次年度經費及核定其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依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加強辦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p> <p>本中心應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p>	<p>明定本府及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後續相應之監督及改進措施。</p>

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業務計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